

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舉重公開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稱全原運)競賽規程辦理。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五、遴選組別：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六、遴選日期：115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

七、遴選地點：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舉重場(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八、遴選資格：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

(一)戶籍規定：

1、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5 年 9 月 26 日前設籍)。

2、報名時應繳交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

(二)年齡規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含)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九、遴選須知：

(一)報名日期、地點及檢附資料：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2、報名地點：郵寄或親送至板橋體育場舉重訓練中心(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可先聯繫聯絡人何筱琄小姐，電話：0932122036。

3、檢附資料：

(1)選手參加遴選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報名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報名表及切結書。

(2)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由家長(監護人)於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暨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上簽名具結。

(3)出具 114 年 3 月至 115 年 9 月舉辦之全國性或縣市性之舉重比賽之獎狀(成績證明)正本供核對，核對後獎狀(成績證明)正本歸還，影

本留存。

(二)遴選小組：

1、由舉重委員會成立遴選小組，負責有關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2、遴選小組召集人：黃則維/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

委員：張聖斌/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李家欣/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林明依/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何筱琚/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

(三)遴選辦法：

1、代表隊選手名額：依 116 年全原運競賽規程規定，遴選公開男子組正取 8 名，候補 2 名、公開女子組正取 8 名，候補 2 名，共 20 名選手。

2、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報名最多 10 名，最終參賽 8 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3、選手遴選：

(1)參賽選手需出具於規定期限內之全國性或縣市性舉重比賽之成績證明，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

(2)選手遴選成績：依據報名成績與對應 115 年全大運第三名之總成績差距最小者優先為排序，若選手差距二人以上相同時，則其排名判定準則以最接近遴選賽事成績為優先，若為同賽事則以先取得成績之選手優先排序。

4、教練遴選：經遴選小組委員確認，提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確認後，始為代表本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教練名單；代表隊教練之遴聘，依 116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優先遴聘具舉重種類有效期限內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者，且前述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或授證。

十一、附則：

(一)本市代表隊之組成，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 116 年全原運競賽規程及舉重技術手冊為主，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本市代表隊之遴選滾動式修正，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

(二)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須經遴選小組審議後通過，提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確認後，方為代表隊名單。

(三)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應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即放棄聲明書)。

(四)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十二、本遴選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參加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舉重公開男女子組代表隊遴選

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 名 組 別 級 別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_____公斤量級	_____公斤量級
舉 重 賽會成績	賽會名稱：_____	
	組別：_____	
	級別：_____	
	總和：_____	
	名次：_____	
檢附資料：		
☐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		
☐ 符合註冊資格之獎狀(成績證明)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 日（二）下午 5 時止

新北市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重代表隊遴選

切結書

一、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下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參加本次代表隊遴選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二、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辦之「新北市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重代表隊選拔」，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姓 名：

性 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加遴選種類：舉重

參加遴選組別：☐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姓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